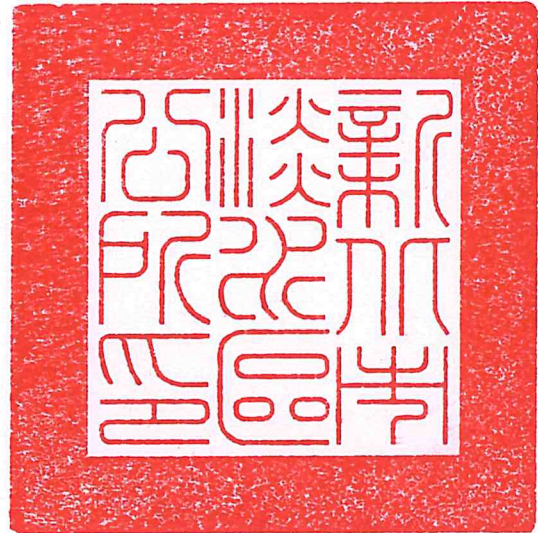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社字第1142620546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李聰明君(身分證字號：F12277****，出生日期：49年11月5日)，設籍：新北市淡水區水碓里10鄰大忠街45號5樓，於113年12月21日因病往生於彰化縣私立龍慶老人養護中心。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6日新北社助字第11400277152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君大體，暫放於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炳仲